

证券代码：831673

证券简称：交联辐照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41,085,691.66 元，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,012,0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,0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.000000 元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00000

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(QFII/RQII)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，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10股派发1.800000元。

(3)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3年6月29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3年6月30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3年6月29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

联系人：陈渭清

电话：0579—88804651

传真：0579—88804422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。

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年6月16日